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,073,481.63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,675,846.16元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42,207,255.86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1,604,891.33元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,646,92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,964,692.60元（含税）；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

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